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益	3	46,960	45,62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	(8,813)	(18,595)
<b>毛利</b>		<b>38,147</b>	27,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83	2,055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15	—	36,9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6	3,005	—
銷售費用	5	(29,940)	(29,767)
行政開支	5	(60,995)	(69,2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9,803)	(47,690)
— 認沽期權		(23,999)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撥備		(64,9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06)	(10,240)
商譽減值撥備		—	(160,877)
融資收入，淨額	6	11,090	45,60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36,990)</b>	(206,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047	(2,624)
<b>年內虧損</b>		<b>(132,943)</b>	(208,851)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537)	(205,103)
— 非控股權益		<u>1,594</u>	<u>(3,748)</u>
		<b><u>(132,943)</u></b>	<b><u>(208,851)</u></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b><u>(6.82)</u></b>	<b><u>(10.40)</u></b>
<b>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b>			
<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32,943)	(208,851)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b>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i>外幣換算差額</i>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3,632	5,155
— 有關年內出售外地業務之重分類調整		<u>(240)</u>	<u>—</u>
		<b><u>3,392</u></b>	<b><u>5,155</u></b>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u>(129,551)</u></b>	<b><u>(203,696)</u></b>
<b>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722)	(199,735)
— 非控股權益		<u>1,171</u>	<u>(3,961)</u>
		<b><u>(129,551)</u></b>	<b><u>(203,696)</u></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27	25,148
商譽		—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157,250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1,665	1,767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15	6,150	5,910
—提早贖回權	12(d)及13(a)	12,743	22,546
		<u>208,735</u>	<u>277,5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63	6,831
應收承兌票據		154,218	—
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期權		11,040	—
貿易應收賬款	10	186	98,993
應收貸款		26,068	5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42	50,874
應收稅項		707	70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007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514	53,129
		<u>248,945</u>	<u>261,534</u>
<b>總資產</b>		<u><b>457,680</b></u>	<u><b>539,127</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9,725	19,725
股份溢價		544,946	544,946
其他儲備		83,404	80,598
累計虧損		(432,278)	(301,527)
		<u>215,797</u>	<u>343,742</u>
<b>非控股權益</b>		<u>5,428</u>	<u>4,257</u>
<b>總權益</b>		<u><b>221,225</b></u>	<u><b>347,999</b></u>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64,921	44,669
應付債券		16,031	9,705
應付或然代價	13	38,771	49,247
遞延稅項負債		15,918	22,222
		<u>135,641</u>	<u>125,8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6,558	6,020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8,054	51,152
可換股債券	12	54,223	5,482
應付稅項		1,979	2,631
		<u>100,814</u>	<u>65,285</u>
<b>總負債</b>		<u>236,455</u>	<u>191,12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57,680</u>	<u>539,12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8,131</u>	<u>196,2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6,866</u>	<u>473,8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虧損約132,943,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514,000港元，低於管理層估算未來十二個月經營費用所需資金，唯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安排，本集團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

1. 管理層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及推出新服務以吸引新顧客，以實現較理想經營現金流量；及
2. 本集團會考慮在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融資工具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經營及投資。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 2.2 採納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以及其他適用披露規定

### (a) 採用新準則及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修訂乃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第一次強制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帳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或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申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已頒佈之新準則及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長：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以下業務分部：

- (a) 玩具業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 (b) 會所業務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
- (c) 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附註15）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中國	<u>2,450</u>	<u>11,237</u>	<u>33,273</u>	<u>46,960</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香港	162	—	—	162
中國	7,458	16,269	21,668	45,395
日本	<u>63</u>	<u>—</u>	<u>—</u>	<u>63</u>
	<u>7,683</u>	<u>16,269</u>	<u>21,668</u>	<u>45,620</u>

玩具業務分部及會所／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1名主要客戶（2015年：1名客戶）之收益（2015年：7,45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逾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玩具業務	685	(16,718)
會所業務 (附註(i))	(22,462)	(197,777)
美容及健身業務 (附註(ii))	(57,481)	6,247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79,258)	(208,248)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39,857)	(33,734)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附註15)	-	36,918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175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2,622	9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6)	3,005	-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96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9,803)	(47,690)
— 認購期權	(23,999)	-
融資收入，淨額 (附註6)	11,090	45,6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990)	(206,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7)	4,047	(2,624)
年內虧損	<b>(132,943)</b>	<b>(208,851)</b>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約406,000港元計入會所業務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撥備分別約10,240,000港元及160,877,000港元計入會所業務分部。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撥備約64,972,000港元計入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2,172	-	-	2,172
中國	-	5,758	199,409	205,167
	<u>2,172</u>	<u>5,758</u>	<u>199,409</u>	<u>207,339</u>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附註15)				6,150
—提早贖回權 (附註12(d)及13(a))				12,743
—認購期權				11,040
未分配集團資產				220,408
				<u>457,680</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98,113	-	-	98,113
中國	5,289	7,703	257,119	270,111
	<u>103,402</u>	<u>7,703</u>	<u>257,119</u>	<u>368,224</u>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附註15)				5,910
—提早贖回權 (附註12(d)及13(a))				22,546
未分配集團資產				142,447
				<u>539,127</u>

總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香港	-	-	-	-
中國	-	-	183,592	183,592
	<u>-</u>	<u>-</u>	<u>183,592</u>	<u>183,592</u>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附註15)				6,150
—提早贖回權 (附註12(d)及13(a))				12,74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6,250</u>
				<u><b>208,735</b></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香港	66	-	-	66
中國	488	-	243,316	243,804
	<u>554</u>	<u>-</u>	<u>243,316</u>	<u>243,870</u>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附註15)				5,910
—提早贖回權 (附註12(d)及13(a))				22,546
未分配集團資產				<u>5,267</u>
				<u><b>277,593</b></u>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香港	-	-	-	-
中國	-	406	9,508	9,914
	<u>-</u>	<u>406</u>	<u>9,508</u>	<u>9,914</u>
	<u>-</u>	<u>406</u>	<u>9,508</u>	<u>9,914</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3,222</u>
				<u>13,136</u>
				<u>13,136</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香港	45	-	-	45
中國	-	2,721	6,983	9,704
	<u>45</u>	<u>2,721</u>	<u>6,983</u>	<u>9,749</u>
	<u>45</u>	<u>2,721</u>	<u>6,983</u>	<u>9,749</u>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				34,250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3,566</u>
				<u>47,565</u>
				<u>47,565</u>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雜項收入		
— 其他應付款撇賬	—	4,035
— 其他	1,150	166
匯兌損失，淨額	(2,099)	(5,055)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175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2,622	922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965)	—
一家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承擔之收購前開支	—	1,987
	<u>883</u>	<u>2,055</u>

#### 5 開支類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2	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1	8,735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7,492	15,534
僱員福利開支	33,496	37,93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019	17,806
其他	34,758	36,839
	<u>99,748</u>	<u>117,618</u>

#### 6 融資收入，淨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8	138
— 應收貸款	7,812	4,913
— 應收承兌票據	14,776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3)	(5,752)	(4,761)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2)	(17,659)	(6,474)
— 應付債券	(2,448)	(57)
— 其他借款	(24)	—
根據溢利保證撇銷／(撥回) (附註15)：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2)	24,424	27,331
—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13)	(10,067)	24,515
	<u>11,090</u>	<u>45,605</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及常規，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 (2015年：16.5%) 及25% (2015年：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為：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122	2,624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135	-
	<u>2,257</u>	<u>2,624</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抵免	(6,304)	-
	<u>(4,047)</u>	<u>2,624</u>

## 8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34,537,000港元(2015年：205,103,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考慮於2014年1月30日為支付收購一個會所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加權平均數約1,972,453,000股(2015年：1,972,453,000股)而計算。

	2016	2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34,537)	(205,1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972,453	1,972,45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6.82)</u>	<u>(10.40)</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不包括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發行之股份)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考慮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4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附註11(b))、可換股債券(附註12)(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在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3(b))及在2015年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已發行(根據溢利保證)(附註15)之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以確定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價而定）可購買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年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時，才會有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其獲兌換成普通股，以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作出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及／或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負債部份及提早購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會減少（2015年：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 9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5年：無）。

## 10 貿易應收賬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165	150,972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u>(51,979)</u>	<u>(51,979)</u>
	<u><u>186</u></u>	<u><u>98,993</u></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5年：90天）。於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至30日	31	1,396
31至60日	6	874
61至90日	5	473
91日至180日	4	86
超過180日	<u>52,119</u>	<u>148,143</u>
	<u><u>52,165</u></u>	<u><u>150,972</u></u>

## 11 股本

###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53,661,910	18,53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	58,139,534	58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u>60,651,162</u>	<u>60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u>1,972,452,606</u></u>	<u><u>19,725</u></u>

附註：

#### (a) 發行新股份

- (i) 於2015年1月30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經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8,139,534股股份（附註12(b)）。
- (ii) 於2015年4月17日，本金總額為26,08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經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651,162股股份（附註12(b)）。

##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在2012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波幅及股息率反映歷史波幅及股息率可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並不能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

- (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然而，概無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6		2015	
	加權平均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32	<u>55,800,000</u>	0.32	<u>55,800,000</u>
			2016	2015
—於年末時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55,800,000		55,800,000
—行使價範圍		0.32港元		0.32港元
—加權平均合約壽命		<u>5.35年</u>		<u>6.35年</u>

## 12 可換股債券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宏向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二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第一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d))	第三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一2016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e))	第二2016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f))	第二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4,781	-	3,803	-	-	-	-	-	-	8,58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9,000	-	305	-	-	-	29,305
直接發行成本	-	-	-	(952)	-	-	-	-	-	(952)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6,929)	-	-	-	-	-	(6,9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41,000	-	-	-	-	41,000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	-	-	-	-	-	-	-	-	-
根據溢利保證撤銷(附註6)	-	-	-	-	(27,331)	-	-	-	-	(27,331)
利息開支(附註6)	701	-	577	2,451	2,729	16	-	-	-	6,474
於2015年12月31日	<u>5,482</u>	<u>-</u>	<u>4,380</u>	<u>23,570</u>	<u>16,398</u>	<u>321</u>	<u>-</u>	<u>-</u>	<u>-</u>	<u>50,151</u>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5,482	-	-	-	-	-	-	-	-	5,482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44,669
	<u>5,482</u>	<u>-</u>	<u>4,380</u>	<u>23,570</u>	<u>16,398</u>	<u>321</u>	<u>-</u>	<u>-</u>	<u>-</u>	<u>50,151</u>
於2016年1月1日	<u>5,482</u>	<u>-</u>	<u>4,380</u>	<u>23,570</u>	<u>16,398</u>	<u>321</u>	<u>-</u>	<u>-</u>	<u>-</u>	<u>50,151</u>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0,000	12,000	26,295	78,295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1,312)	(1,225)	-	(2,537)
根據溢利保證撤銷(附註6)	-	-	-	-	(5,209)	-	-	-	(19,215)	(24,424)
利息開支(附註6)	681	-	666	3,391	4,910	51	4,326	857	2,777	17,659
於2016年12月31日	<u>6,163</u>	<u>-</u>	<u>5,046</u>	<u>26,961</u>	<u>16,099</u>	<u>372</u>	<u>43,014</u>	<u>11,632</u>	<u>9,857</u>	<u>119,144</u>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6,163	-	5,046	-	-	-	43,014	-	-	54,223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26,961	16,099	372	-	11,632	9,857	64,921
	<u>6,163</u>	<u>-</u>	<u>5,046</u>	<u>26,961</u>	<u>16,099</u>	<u>372</u>	<u>43,014</u>	<u>11,632</u>	<u>9,857</u>	<u>119,144</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26,576,000港元(2015年：58,742,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根據5%(2015年：5%)之借貸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權益內之其他儲備(於下文附註(d)詳述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除外)。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201,769,000港元(2015年：95,519,000港元)，可獲兌換為本公司574,090,730股股份(2015年：224,911,386股股份)。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附註13(b)）的買賣合同，部份代價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於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9%。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8.15%。

所有泰晴可換股債券批次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予楊年越洲先生的一名代名人（附註12(e)）。所有泰晴可換股債券批次之兌換價，自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起由每股0.43港元調整至每股0.42港元。

報告日期後，於2017年3月3日，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發所有泰晴可換股債券批次之兌換價，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起由每股0.42港元調整至每股0.41港元（詳情見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之公告）。

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簽訂附帶函件，終止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下所有責任及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詳情見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之公告）。

- (b) 根據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宏向」）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以支付部份代價。

宏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月30日到期。

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76,62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由於宏向可換股債券是強制可兌換債券，無須償還利息，故負債項目下金額為零。

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一個公開發售後，宏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金總額分別為25,54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6,080,000港元之所有宏向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4年2月18日、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4月17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58,139,534股及60,651,162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富國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富國證券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9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3%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配售於2015年3月6日完成，富國證券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為28,048,000港元。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4.39%。

- (d)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附註15）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5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森生先生（「鍾先生」）及Eva Au女士（「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由發行第一週年起以年息2%計息（發行第一個曆年中為免息），並將於2018年5月到期。倘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自(a)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按溢利保證（附註15）行使贖回及註銷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 (附註15)的買賣合同，本公司亦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先生及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除了於2019年5月到期外，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及條款與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相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分別為約41,000,000港元及26,295,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分別為11.24%及11.46%，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22,847,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89.55%及無風險年息率0.70%。於2016年12月31日，權益部份約7,562,000港元(2015年：8,568,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10,000港元(2015年：3,713,000港元)。

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16,506,000港元及7,944,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83.26%及無風險年息率0.83%。於2016年12月31日，權益部份約5,934,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1,584,000港元。

- (e)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楊越洲先生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之收市價每股為0.227港元。

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到期。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於2016年1月15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40,000,000港元。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65%。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報告期後，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間延期三個月，即由2017年1月15日延期至2017年4月15日(詳情見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之公告)。

- (f) 於2016年4月5日，本公司與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海金融」）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前海金融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5日之收市價每股為0.234港元。

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於2016年4月15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12,000,000港元。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36%。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13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由兩宗本集團已完成的收購產生，詳述如下：

- (a)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之買賣協議（附註15），部份代價透過於收購日、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3批每批本金額54,250,000港元的瑪莎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結付。瑪莎可換股債券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於附註15詳述），本公司按溢利保證可能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日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當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於發行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於應付或然代價下終止確認，而於可換股債項目下確認。

本公司於2015年5月及2016年5月發行第一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各為54,250,000港元（附註12(d)）。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69,03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1.46%至11.69%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26,619,000港元（2015年：49,247,000港元）。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53,061,000港元及50,036,000港元。初次確認之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79.13%-88.53%及無風險年息率0.92%-1.14%。於2016年12月31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約26,861,000港元（2015年：35,577,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10,549,000港元（2015年：18,833,000港元）。

- (b)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泰晴應付或然代價」）（餘下代價1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盈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及2014年10月13日，發行第一、第二批及第三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5,628,138港元及477,241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2(a)）。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初始確認金額為約16,733,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泰晴應付或然代價項下之金額為零，因為所有金額已通過發行泰晴可換股債券結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1月1日	49,247	2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	-	69,033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6)	5,752	4,761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撤銷) (附註6)	10,067	(24,515)
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 (附註12(d))	(26,295)	-
發行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2(a))	-	(305)
	<u>38,771</u>	<u>49,247</u>

##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至30日	-	1,237
31至60日	6	768
61至90日	4,007	658
91日至1年	288	944
超過1年	2,257	2,413
	<u>6,558</u>	<u>6,020</u>

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鍾先生及Au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鍾先生及Au女士收購Rainbow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則將透過發行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2(d)）及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支付（附註13(a)）。

Rainbow Sta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於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瑪莎」）之70%股本權益。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於2014年12月31日前總數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鍾先生及Au女士。此收購其後於2015年5月完成，現金代價餘額34,250,000港元已支付及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2(d)）已發行予鍾先生及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剩餘的可換股債券（瑪莎應付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莎應付或然代價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由瑪莎可換股債券構成，彼等已承諾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保證利不會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若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應根據與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差額以1港元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份相對應之瑪莎可換股債券。

此外，當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有權要求鍾先生及Au女士以已支付予彼等之代價總額回購Rainbow Star之100%股本權益。此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初始確認為約24,99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預計波幅為31.606%及無風險利率為0.662%。認沽期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此認沽期權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150,000港元(2015年：5,910,000港元)，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確認。

自收購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Rainbow Star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淨溢利約21,668,000港元及6,246,000港元。

下表概述收購瑪莎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已確認 公允價值 千港元
<b>收購代價</b>	
2014年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20,000
2015年已付現金	34,250
收購完成時已發行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附註12(d))	
— 負債部份	41,000
— 權益部份	22,847
— 提早贖回權	(20,200)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 (附註13(a))	
— 負債部份	69,033
— 權益部份	53,061
— 提早贖回權	(50,036)
<b>總收購代價</b>	<b>169,955</b>
<b>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9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279
存貨	13,571
貿易應收賬款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貿易應付賬款	(1,84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3,87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8,809)
遞延稅項負債	(22,222)
<b>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額</b>	<b>208,215</b>
非控股權益	(1,3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6,918)
	<b>169,955</b>

本年度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確認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4,250)
<b>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本年度現金流出淨額</b>	<b>(29,538)</b>

## 1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致福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東莞市金翹玩具有限公司(「金翹」)之100%股本權益。金翹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玩具業務。金翹於2016年4月8日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及已轉讓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
存貨	1,960
貿易應收賬款	2,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
貿易應付賬款	(3,26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5,120)
應付稅項	(37)
	<hr/>
已出售淨負債	(2,1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異	(2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005
	<hr/>
	<b>599</b>
	<hr/> <hr/>
<b>支付方式</b>	
現金	599
	<hr/> <hr/>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599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82
	<hr/> <hr/>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格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5年5月收購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15）後，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46,960,000港元，而2015年同期為約45,620,000港元。

由不同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如下：

- (a) 約2,450,000港元來自玩具業務分部（2015年：7,683,000港元）；
- (b) 約11,237,000港元來自會所業務分部（2015年：16,269,000港元）；及
- (c) 約33,273,000港元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後至2015年12月31日：21,668,000港元）。

2016年總收益與2015年比較大致相同，但由玩具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明顯減少，主要乃由於董事會由玩具業務分部重新分配資源，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及資源配合本集團現時為發掘機會涉足健康護理、美容健身、醫療安老、安老旅遊、老年公寓、醫院、醫療設備及技術以及其他具前景業務之主要發展目標。本集團2016年毛利約為38,147,000港元，相比2015年毛利約27,025,000港元，增加約11,122,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5年之59.2%增加至2016年之81.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會所業務及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毛利率較高，以及毛利率較低的玩具業務分部之貢獻減少所致。

於2016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34,537,000港元，而2015年則錄得虧損約205,103,000港元。撇除非現金收入及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撥備等）之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13,88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之經營虧損（撇除非現金收入及開支調整後）約37,131,000港元比較大幅減少。

由於上文所述之資源重新分配（因此產生較少成本），玩具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由2015年的約16,718,000港元扭轉至2016年的約685,000港元經營溢利。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打擊洗錢及提倡廉潔，會所業務之收益於由2015年的約16,269,000港元下降至2016年的約11,237,000港元。但由於成本控制較佳，經營虧損由2015年的約26,66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約22,056,000港元。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及其對本集團貢獻方面之評估，並將繼續努力控制會所業務之成本。

本集團於2015年5月完成收購美容及健身業務，此業務分部主要於深圳經營美容及健身相關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於2016年之收益為約33,273,000港元（2015年：21,668,000港元）及錄得經營溢利約7,491,000港元（2015年：6,247,000港元）。

儘管董事會於收購時基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溢利保證、(ii)其他於香港上市並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的市盈率及(iii)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評估美容及健身業務的價值，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評估師進行評估。當估計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使用價值時，獨立評估師認為使用價值與收益法一致，收益法著重由產生收入能力引致的經濟收益，因此評估會所業務採用收益法。

美容及健身業務之實際表現未如董事會於收購時所期望理想。根據獨立評估師之評估，按稅前折現率17.98%，於2016年12月31日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使用價值為約157,250,000港元。由於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使用價值對比其賬面值約222,222,000港元為低，故此已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作出減值撥備約64,972,000港元。董事謹此強調，上述撥備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並無造成現金流影響，而對美容及健身業務之營運亦無影響。美容及健身業務之管理層已推出新服務以吸引高端客戶，董事對於此業務分部在將來作出貢獻表示審慎樂觀。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採取多項措施，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及重新分配資源到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董事會會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評估潛在的收購或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慎重地尋找投資機會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績的穩定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514,000港元（2015年：53,12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48,131,000港元（2015年：196,249,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2.47倍（2015年：4.01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51.7%（2015年：35.5%）。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賬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為約135,175,000港元（2015年：59,856,000港元）及約228,562,000港元（2015年：109,519,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既定的常規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對沖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到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 (A) 股本

於年結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72,452,606股已發行股份。

### (B) 購股權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65,8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7港元。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2012年5月11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當中55,800,000股及34,800,000股購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隨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後）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已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C)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分別為約201,769,000港元及220,605,000港元，可獲兌換為574,090,733股及684,415,403股本公司股份。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或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 i) 於2016年1月15日發行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2(e)）；
- ii) 於2016年4月15日發行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2(f)）；
- iii) 於2016年5月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2(d)）；及
- iv) 於2017年3月3日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詳情見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之公告）。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透過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得到約43,500,000港元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約8,000,000港元已用於放貸業務及約35,5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誠如於附註12(a)所披露，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3月15日終止，本公司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16及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告有關出售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50

除上述所披露，誠如本公司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行使若干認購期權時，對若干投資項目將有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7,08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7,774

54,857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本公司於2017年2月9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為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於令狀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訴訟事項」）。

根據附隨令狀之索賠聲明，Nu Kenson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救濟：

- (i) 一份聲明以確定Nu Kenson為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法律上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
- (ii) 一份聲明以授權Nu Kenson可要求(a)本公司發出寫上其名稱的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證書；(b)本公司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及(c)根據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iii) 強制履行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或

(iv) 將予確定之賠償金。

由於訴訟過程處於起始階段，董事會仍未能評估不利結果的可能性及估計任何責任及賠償金金額。因此，訴訟事項並未對本公司正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就訴訟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有關訴訟事項之重大發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從而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5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業績以及個人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其他資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以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中「資本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闡述有關守則條文A.6.7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必要支援以加強其計劃過程，從而促進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新先生（主席）、吳洪先生及王加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內部審核功能，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計劃及工作目的。

##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16年年報將於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節錄自審計師報告－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餘額約為24,500,000港元，低於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經營費用現金需求的估計。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的，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的收入及透過融資以助本集團於債務到期日時履行債務責任。我們的審計意見對此不會作出修改。

##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為本公司於上述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年度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先生、曾祥地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朱依諄教授及王加威先生。